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58號

原告 詹詠勝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王郁允律師
被告 蔣建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陳筱騏於民國109年1月18日結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被告知悉陳筱騏已婚，卻仍與陳筱騏發展婚外情，2人並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發生性行為。嗣原告於113年9月間察覺陳筱騏開始晚歸或整夜未返家，並頻繁以手機與他人聊天，經質問後陳筱騏方於113年9月20日告知原告上情。被告上開所為，應已逾越普通朋友間正常互動之分際，侵害原告關於配偶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致原告精神痛苦。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陳筱騏為同事，二人係於113年8月中旬因健身運動而相識，幾次交談後彼此產生好感而發生踰矩關係，然此事件被告僅承認有過失；並請審酌陳筱騏前亦經常

01 主動至被告辦公室與被告聊天，致其他同事察覺有異；兼以
02 被告為中校軍官，業已深刻反省，自覺有愧於國軍身分，而
03 申請提前退役，並向配偶坦承懺悔，並說服被告配偶放棄對
04 陳筱騏提告，而此事件雙方均有違背家庭倫理，被告現工作
05 薪資僅約3萬元等情，就慰撫金為適當裁量等語，資為抗
06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114至115頁，並依判決論述方
08 式略為文字修正）：

09 （一）原告與陳筱騏於109年1月18日結婚，育有3名子女。

10 （二）被告與陳筱騏於113年8月中旬認識，且知悉陳筱騏已婚。

11 （三）被告與陳筱騏曾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發生性行為，次數為
12 各1次。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其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乙節，為
15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厥為：（一）被告是否
16 故意侵害原告之身分法益？（二）本件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如
17 何酌定？茲分述如下：

18 （一）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分法益，構成侵權行為：

1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2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項規定於不法侵
24 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25 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
26 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2.經查，被告知悉原告與陳筱騏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仍與陳筱
28 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為性行為乙情，為兩造所不爭
29 執，業經認定如上；證人陳筱騏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與
30 被告於113年8月中旬在健身房認識時，被告就知道我有配偶
31 等語（本院卷第112至113頁），足認被告主觀上明知陳筱騏

01 已婚，仍與之多次發生性行為，自有侵權行為之故意，故被
02 告辯稱於本件並無故意云云，應不可採。又被告所為逾越結
03 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並已逾社會一般
04 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當足以動搖原告與陳筱騏間婚姻關係
05 共同生活圓滿幸福之忠實目的，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基於
06 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堪認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
07 之損害，且此損害與被告前述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
08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09 責任，揆諸前揭說明，應屬有據，自應允許。

10 (二)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損害數額為40萬元：

11 1.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12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13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
14 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
15 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又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
16 法益，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為衡量
17 因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

18 2.本件被告於原告與陳筱騏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陳筱騏發生
19 婚外情，實屬非是，致原告受有精神痛苦。而原告為大學畢
20 業、與陳筱騏共同養育未成年子女3人、從事半導體業、月
21 收入約6萬元、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被告亦為大學畢業、與
22 配偶共同養育未成年子女2人、現從事保全工作、月收入約3
23 萬2,000元、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
24 (本院卷第60頁)。本院審酌兩造身分、所得、名下財產資
25 料(見不公開卷)，及被告與陳筱騏於113年8月中旬至9月
26 20日之短暫期間內，即發生如附表所示5次性行為，情節非
27 輕，並於審理時大致坦承前開侵權行為事實等一切情狀，認
28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以40萬元為適當，應予准
2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過高，不應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
3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2日起(本院卷

01 第2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酌
06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劉則顯

17 附表：

日期	地點	次數
113年8月中旬至9月20日間 某日中午	臺北市○○區○○○路00號 「薇閣精品旅館-大直館」	1次
113年8月中旬至9月20日間 某日中午	臺北市○○區○○○路00號 「薇閣精品旅館-大直館」	1次
113年9月5日晚上某時	臺北市○○區○○○路000號 「趣味館—林森館」	1次
113年9月11日晚上某時	臺北市○○區○○○路000號3 樓「復新文旅」	1次
113年9月18日晚上某時	臺北市○○區○○○路000號3 樓「復新文旅」	1次